95 商標法修正各主要國家相關立法例參考資料

本國法條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72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爲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爲限。 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美國	§45 「證明標章」一詞乃指任何文字、名稱、象徵、圖樣或其聯合式，（1）係由所有人以外之人使用，或（2）其所有人善意欲允許其他人使用於商業上，而經所有人依本法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之標章。 其用來證明產地，或其他來源、原料、製造方法、品質、精密度等使用人之商品、服務之性質，或證明該商品或服務係出品自公會或其他組織之會員者。 TMEP§1306.05(a) 相同的標章不能同時作爲證明標章與其他商標。 TMEP§1306.09(b) 一般商標或服務標章是爲了證實其商品的出處，但是證明標章卻是保證其<u>具有特定的品質或特性存在</u>。再者證明標章所有人不能拒絕達到欲證明水準者使用該標章，但是一般商標之所有人則沒有此項義務。

	英國	§50 （1）證明標章指經專用權人使用以表彰經使用該標章之商品或服務，係由特定來源、質料、製造方法所作成之商品或所提供特定服務之品質、精確度或其他特性。 （2）本法關於證明標章適用之規定依附表二所定。 細則§22 在申請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註冊日起 9 個月內，申請人應該提出 TM35 表格並檢附商標使用規範副本。 附表二§3 （1）不論本法第三條第一項（c）款有如何之規定，證明標章如包含在商業上僅係指明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原產地之類之標識，亦得註冊。 （2）但該標章之專用權人無禁止他人依工業或商業界誠實的習慣使用該標章（尤其任何人均有權使用地理名稱）之權限。 附表二§4 如證明標章之專用權人係從事於所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提供之業務時，則證明標章之申請案應不准註冊。 附表二§6 （1）除非團體標章之使用規範合於下列條件，否則不應核准註冊： （a）符合前述第五條第（2）項及任何註冊以施行細則訂定之其他進一步之要件。 （b）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提出申請註冊團體標章之日後一定法定期間之末日前，申請人必需向註冊處提出使用規範並繳交規定之費用。 如欠缺前二項要件，則申請案將被視爲撤回。

	大陸	§3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爲注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本法所稱證明商標，是指由對某種商品或者服務具有監督能力的組織所控制，而由該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於其商品或者服務，用以證明該商品或者服務的原產地、原料、製造方法、質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質的標誌。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的特殊事項，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

	澳洲	§168 A 定義證明商標 B 證明商標得適用本法有關商標規定的範圍，及所得遵從之增修規定；及 C 規定委員會在證明商標規範上的角色。 §169（什麼是證明商標） 證明商標是一種標記，以下列方式使用被用來，或將被用來將這些商品或服務與在貿易過程中被交易的其他商品或服務區分開來： A 這些商品在貿易過程中被交易； B 由某人（證明商標所有人）或其批准的人，就質量、準確度、<u>或其他特徵</u>，包括（就商品而言）原產地，材料或製造方式等，作出保證。 Examiners Manual§35.1.1 證明標章係用來或欲用來區別商業過程中經商標註冊人或商標註冊人許可之人證明其所交易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和其他非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者。 Examiners Manual§35.1.2 證明標章係證明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精密性或其他特性，在商品之情況，包括產地、原料或其生產模式。

說明：

我國商標法並未明文規定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需具有特定之品質信譽，然產地證明標章是否以該產地具有特定品質信譽為限？此點似應於法條中明訂，俾使審查時有遵循之標準。

建議修正：

法條中雖未明文規定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需具有特定之品質信譽，惟證明標章之證明標的應具有一定之證明價值，若任由各產地皆可申請產地證明標章，可能造成標章浮濫，雖可委由市場機制自然淘汰，然易降低消費者對證明標章之認同度，是建議在法條中限制「產地」之條件。

<table>
<tr><td rowspan="3">§73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爲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證明標章者。</td><td>美國</td><td>§45
「證明標章」一詞乃指任何文字、名稱、象徵、圖樣或其聯合式，（1）係由所有人以外之人使用，或（2）其所有人善意欲允許其他人使用於商業上，而經所有人依本法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之標章。
其用來證明產地，或其他來源、原料、製造方法、品質、精密度等使用人之商品、服務之性質，或證明該商品或服務係出品自公會或其他組織之會員者。</td></tr>
<tr><td>英國</td><td>§50
（1）證明標章指經專用權人使用以表彰經使用該標章之商品或服務，係由特定來源、質料、製造方法所作成之商品或所提供特定服務之品質、精確度或其他特性。</td></tr>
<tr><td>澳洲</td><td>§171（註冊證明商標所賦予的權利）
第 20 條之規定，除第（1）項內容改以下文取代外，於證明商標準用之：
“（1）證明商標經註冊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其註冊所有人有於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該證明商標，以及授權他人在該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證明商標的權利權。但是，註冊所有人必須僅以符合證明商標使用規範的方式使用證明商標。
§172（允許使用證明商標人的權利）
當證明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允許另一人（獲准使用人）在其註冊的商品及/或和服務上使用證明商標時，該獲准使用人有權在這些商品或服務上依據管理證明商標使用規範使用該證明商標。</td></tr>
</table>

§74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爲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爲團體標章。 前項團體商標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美國	**§45** 「團體標章」一詞乃指一商標或服務標章，(1)經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之會員所使用，或（2）該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善意欲於商業上使用而依本法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之標章。 包括表彰該組織、協會或其他團體之會籍的標章。 TMEP§1304.03 團體標章之申請註冊乃爲了嗣後使用該標章表彰會員之資格。團體標章之所有人也要展現有效控制團體標章之使用目的。目前尚未有明文禁止同時使用相同的標章，作爲團體標章與一般之商標或是服務標章使用，尤其是在關係企業當中更是明顯。 TMEP§1304.04 團體標章的唯一目的就在於：團體標章的使用者用此標章指稱其屬於某團體之成員身分。 團體標章之申請人，必須能夠控制團體標章的使用而且成爲團體標章之所有人。

說明：

我國商標法第 74 條規定：「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惟實務上經常有「財團法人」因認定第 74 條所規定之「表彰組織或會籍」包含財團法人之組織，而誤為申請，此雖可透過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前項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規定解釋將案件駁回，然是否有細則超越本法之情形，為使法條規定更臻明確，本法是否宜修正為「為表彰會籍」。有關「表彰其組織」部分，是否刪除或修正？

建議修正：

將商標法第 74 條修正為：「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75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爲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美國	**§45** 「團體標章」一詞乃指一商標或服務標章，(1)經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之會員所使用，或（2）該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善意欲於商業上使用而依本法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之標章。 包括表彰該組織、協會或其他團體之會籍的標章。

§76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爲團體商標。 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美國	**§45** 「團體標章」一詞乃指一商標或服務標章，(1)經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之會員所使用，或（2）該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或組織善意欲於商業上使用而依本法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之標章。 包括表彰該組織、協會或其他團體之會籍的標章。 TMEP§1303.01 依照美國商標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44 條及第 66 條第 1 項所申請之團體商標註冊案件，申請人必須證實能有效地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人於商業上善意使用。 TMEP§1303.02 團體商標審查之標準和一般商標並沒有太大差異，多半依循相同之審查標準。例如：描述性、聲明不專用等。只有在使用與商標所有之要件上才會有些許不同。在使用團體商標之要件中，團體商標之使用權人必須是該團體之成員。

	英國	§49 （1）團體商標謂一協會爲該商標之專用權人，欲藉該商標表彰該協會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與使用其他標識之團體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辨。 （2）本法關於團體商標適用之規定依附表一所定。 附表一§3 （1）不論本法第三條第一項（c）款有如何之規定，團體商標如包含在商業上僅係指明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原產地之類之標識，亦得註冊。 （2）但該商標之專用權人無禁止他人依工業或商業界誠實的習慣使用該商標（尤其任何人均有權使用地理名稱）之權限。 附表一§5 （1）團體商標於申請註冊時，應同時向註冊處提出有關使用該商標之規範。 （2）該使用規範應列明得被同意使用商標之人士、該協會團體之成員之條件，及使用該商標之條件，包括任何濫用該商標之罰則。 使用所必需符合之其他進一步要件，註冊處得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大陸	§3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爲注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本法所稱集體商標，是指以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名義註冊，供該組織成員在商事活動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該組織中的成員資格的標誌。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和管理的特殊事項，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 **施行細則§13** 申請註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應當在申請書中予以聲明，並提交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規則。 商標爲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應當說明含義。

	德國	§97 （1）所有標示足以受第三條商標之保護，且其團體商標之專用權人之成員之商品或勞務，依其特定之企業或原產地、種類、品質，及其他特質足以與其他事業區分者，得註冊爲團體商標。 （2）除本章之特別規定外，本法其他條文適用於團體商標。 §98 已申請團體商標之專用權人或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限於具行爲能力之社團，包括具行爲能力之傘性社團及中央式社團，且其成員亦須爲社團。公法上之法人享有與社團同等之地位。 §102(團體商標使用規章) （1）團體商標之申請應附加團體商標規章。 （2）規章應至少包括下列數點： 社團之名稱及事務所 社團之目標及代表 成員之資格 獲授權使用團體商標之人士之種類資料 團體商標於何種條件下得爲使用 於團體商標遭侵害時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之資料。 （3）如團體商標包括原產地名稱、規章應規定任何人其商品或勞務源於該產地，並符合規章所載關於團體商標使用之條件者，得成爲社團之成員，並被包括於得爲使用該團體商標之人士之中。

	歐盟	§64 1．共同體集體商標應是這樣一種共同體商標，它可以用來或能夠區別協會即商標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商品或服務。根據適用的法律條款，有以自己的名義、行使各種權利和義務、簽訂合同、完成其他法律行爲和起訴被訴能力的各種製造商、生產者、服務提供者或貿易商的協會以及適用公法的法人，可以申請共同體集體商標。 2．與第 7 條第 1 款 C 項有所不同，在貿易中用於表示商品或服務的地理來源的符號或標誌也可以構成第 1 款含義內的共同體集體商標。共同體集體商標不應賦予所有人權利去禁止第三方在貿易中使用這種符號或標誌，如果他是依照工業或商業事務中誠實原則使用的，特別是這種標誌不應援用來反對有權使用地理名稱的第三方。 3．本條例的各項規定，除第 65 條至 72 條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共同體集體商標。 §65（集體商標使用章程） 1．共同體集體商標的申請人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集體商標使用章程。 2．使用章程應具體列明授權使用該商標的人、該協會成員的條件以及商標使用條件，其中包括罰則。商標使用章程必須允許來源於有關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成爲該協會（商標所有人）的成員。

	日本	§7 （1）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設立之社團法人或企業協會及依其他特別法律設立之協會（未具法人資格除外），或者相當於此之外國法人，讓該成員使用之商標，得申請團體商標之商標註冊。 （2）適用前項情形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同項中所定之「自己的」改為「自己的或該成員的」。 （3）依第一項規定欲申請團體商標之商標註冊者，依第五條第一項商標註冊之申請，應向特許廳長官提出書面以證明商標註冊申請人為第一項規定之法人證明文件。 §31-2 1.有團體商標商標權之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法人成員（以下稱「團體成員」），依該法人所規定，.有權使用團體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但該商標權設定有專用使用權，專用使用權人有獨立使用該註冊商標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2.前項本文之權利，不得移轉。 3.適用於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團體成員則視為通常使用權人。 4.團體商標之註冊商標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同款中文字改為「通常使用權人有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準用特許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效力或團體成員有權使用該商標」。

	澳洲	§161 本章： A 定義團體商標； B 團體商標得適用本法有關商標規定的範圍，及所得遵從之增修規定。 §162（什麼是集體商標） 集體是一種標記，由某協會成員用於或將用於貿易過程中交易的商品或服務上，以將這些商品或服務與非該協會成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區別開來。 §164（申請註冊） 必須由集體商標所屬的協會對該商標的註冊提出申請。

說明：

我國商標法第 74 條及第 76 條分別規定：「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惟對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申請人「應具法人資格」之規定，在實務上申請人多未具備法人資格，常有申請人質疑其必要性，且造成補正時間冗長。此規定是否維持？

建議：

法條規定常造成審查上之困擾，且多國之商標法對申請人資格並未有相似之規定，建議將「具有法人資格」之規定刪除。

§77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爲表彰團體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美國	TMEP§1306.09(a) 一個申請註冊的標章，將被團體中的成員所使用時，對於這樣的標章必須詳細審查其功能爲何。如果欲註冊的標章被團體中的成員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則應該註冊登記爲團體商標；

	英國	附表一§11 侵權：被授權使用者的權利 下列規定適用於被授權使用註冊團體商標的人，就如同適用於商標的被許可人一樣： (a)第 10 條第(5)款(侵權的定義：未經授權的在某些材料上的申請) (b)第 19 條第(2)款(關於侵權商品、材料、物品的處置：充足的其他救濟) (c)第 89 條(禁止侵權商品、材料、物品的進口：對海關長官的要求) 附表一§12 (1)在某一註冊集體商標侵權案中，下列規定（符合第 30 條規定）（有關侵權案的被許可人的權利的一般規定））對被授權使用者的權利有效。 (2)被授權使用者有權要求商標所有人就有關任何影響其利益的事宜提起侵權訴訟，條件是他與所有人之間有任何相反的協定。 (3)如果商標所有人 (a)拒絕這樣做，或 (b)在被要求這麼做之後 2 個月內未能這樣做，被授權使用者可以以自己的名義提出訴訟，就如同他是商標所有人一樣。 (4)依本條提出的侵權訴訟，未經法院同意，被授權使用者可以不處理這一訴訟直到所有人作爲原告加入或被追加爲原告。 這不影響由被授權人獨自申請的訴訟期間的救濟的授與 (5)第（4）款中規定的被追加爲被告的商標所有人不應負擔該訴訟的任何費用，除非他參加該訴訟。 (6)在由註冊集體商標所有人提起的侵權訴訟中，應考慮被授權使用人所遭受的和可能遭受的損失；法院可自行決定多大程度上原告可以代表這樣的使用人持有任何罰款救濟的收入。

	德國	§100(保護限制) （1）除第二十三條之限縮保護外，以原產地名稱註冊爲團體商標者，並不賦予專用權人禁止第三人於交易上使用該標記之權利，但以該項使用不違反道德原則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2）由至少一位有權使用者使用團體商標，或由團體商標專用權人使用者，視爲構成第二十六條所謂之使用。
	歐盟	§68（商標的使用） 共同體集體商標可以由授權使用的任何人使用，使用應符合本條例的要求，並且本條例有關共同體商標使用的其他條件已經具備。
	澳洲	§162（什麼是集體商標） 集體是一種標記，由某協會成員用於或將用於貿易過程中交易的商品或服務上，以將這些商品或服務與非該協會成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區別開來。 §165（對團體商標所賦予權利的限制） 以協會名義註冊團體商標的協會成員，無權阻止其他成員符合協會使用規範使用該團體商標。 （A member <u>of an association in whose name a collective trade mark is registered</u> does not have the right to prevent another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from using the collective trade ma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if any)）

<table>
<tr><td rowspan="3">§78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爲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td><td>英國</td><td>附表二§12
經註冊之證明標章之讓與或其他移轉，非得註冊處之同意，不生效力。
註：團體商標並無相關規定。</td></tr>
<tr><td>大陸</td><td>管理辦法§14
集體商標註冊人成員發生變化時，註冊人應當向商標局申請變更註冊事項，由商標局公告。
管理辦法§16
申請轉讓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受讓人應當具備相應的主體資格，並符合商標法、實施條例和本辦法的規定。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發生移轉的，權利繼受人應當具備相應的主體資格，並符合商標法、實施條例和本辦法的規定。</td></tr>
<tr><td>日本</td><td>§24-3
（1）團體商標之移轉除次項所規定者外，視爲變更成一般之商標。
（2）團體商標欲移轉予另一團體時，於申請移轉註冊同時，應向特許廳長官提出記載該要點之書面，及第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書面。</td></tr>
</table>

	澳洲	§166（集體商標的轉讓） 集體商標不可轉讓或轉移。 §180（已註冊證明商標的轉讓） (1) 註冊證明商標只有在委員會的同意下方可轉讓。 (2)向委員會提交批准轉讓申請必須符合《細則》規定。 (3)在考慮是否同意時，委員會必須考慮《細則》規定的內容。 (4)就委員會駁回轉讓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法庭申請復審。

<table>
<tr><td rowspan="2">§79
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爲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1)證明標章作爲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2)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3)違反前條規定而爲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4)違反標章使用規範。(5)<u>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u>。</td><td>美國</td><td>§14
如證明標章註冊人(A)對於證明標章之使用未爲監督或未能適法地行使監督使用標章之權限；或(B)從事於使用該證明標章之商品或服務之製造或銷售；(C)允許將證明標章作證明以外之使用；或(D)有差別待遇地拒絕證明合乎該標章所證明之規格或條件者之商品或服務者，則任何時日均得提出撤銷申請。</td></tr>
<tr><td>英國</td><td>附表一§13
除第 46 條規定的撤銷理由外，註冊團體商標可基於下列理由被撤銷：
(a)商標所有人使用該商標的方式已使公衆以第 4 條第（1）款中述及的方式受到誤導，或
(b)商標所有人未能遵守該商標的使用管理章程，或未能確保該章程的遵守，或
(c)該章程已被修訂，以致于該章程
(i)不再符合附則第 5 條第（2）款及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進一步的條件，或
(ii)與公衆政策或已有道德觀念相衝突。
附表二§15
除第 46 條規定的撤銷理由外，註冊證明標章可基於下列理由被撤銷：
(a)標章所有人已開始從事如第 4 款中提到的這樣的業務。
(b)標章所有人使用該標章的方式已使公衆以第 5 條第（1）款中規定的方式受到誤導，
(c)標章所有人未能遵守該標章的使用管理章程，或未能確保該章程的遵守
(d)該章程已被修訂，以致于該章程
(i)不再符合附則第 6 條第（2）款及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進一步的條件，或
(ii)與公衆政策或已有道德觀念相衝突。
(e)所有人不再有證明該標章所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的能力。</td></tr>
</table>

	大陸	**管理辦法§17** 集體商標註冊人的集體成員，在履行該集體商標使用管理規則規定的手續後，可以使用該集體商標。 集體商標不得許可非集體成員使用。 **管理辦法§18** 凡符合證明商標使用管理規則規定條件的，在履行該證明商標使用管理規則規定的手續後，可以使用該證明商標，註冊人不得拒絕辦理手續。 **管理辦法§21**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人沒有對該商標的使用進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該商標使用的商品達不到其使用管理規則的要求，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由工商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以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德國	§105(撤銷之事由) (1) 除第四十九條基於廢止事由之撤銷外，團體商標之註冊，依申請，應因下列廢止事由撤銷之： 1.團體商標之專用權人已不存在者； 2.團體商標專用權人無法採取適當步驟以防止違反社團目標或使用規章之不當使用；或 3.團體商標使用規章之修訂違反第一百〇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登錄於註冊簿者，但團體商標之專用權人再次修改其規章致使撤銷事由不存在者，不在此限。
	歐盟	§71（撤銷的理由） 除第 50 條規定的撤銷理由外，共同體集體商標所有人的權利，經第三方向協調局提出申請或以侵權訴訟中提起反訴爲由應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撤銷： (a)在使用章程中規定了使用條件的，在註冊簿上提述修改的，而所有人未採取合理措施阻止該商標被不符合章程規定或修改提述的使用條件的； (b)所有人使用商標的方式已使之成爲第 66 條第 2 款所指的可能誤導公衆的使用方式； (c)對註冊簿提述的使用章程的修改違反第 69 條第 2 款的規定的，除非所有人通過進一步修改使用章程，使其符合規定的那些要求。

說明：

有關禁止證明標章註冊人對該標章之使用人作差別待遇認定一節，實務上皆以商標法第 79 條「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作為法源依據，惟此概括解釋經常難以說服申請人，見諸多國對此點亦有明確規定者，是否考慮將「禁止差別待遇」之規定重新列入第 79 條。

建議修正：

參考我國修正前商標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第七十六條所稱不當使用，指左列情形：(2) 證明標章專用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規定，將「禁止差別待遇」列入第 79 條。

§80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德國	§97 （1）所有標示足以受第三條商標之保護，且其團體商標之專用權人之成員之商品或勞務，依其特定之企業或原產地、種類、品質，及其他特質足以與其他事業區分者，得註冊爲團體商標。 （2）除本章之特別規定外，本法其他條文適用於團體商標。

	澳洲	§163（法律的適用） (1)根據本章，本法有關商標的規定（除第 10 章－－商標的轉移或轉讓外），適用於團體商標，即：A 凡指商標者，亦包括指團體商標； B 凡指某人從事註冊商標的活動亦指包括某協會註冊團體商標的活動； C 凡指某人註冊的商標，亦包括某協會註冊的團體商標。 (2)就本法而言： A 由作爲團體商標申請人的協會一成員使用該團體商標被視爲由申請人使用團體商標。 B 由作爲團體商標註冊所有人的協會一成員使用該團體商標被視爲由註冊所有人使用團體商標。 (3)第 41 條（商標不能區分申請人的商品或服務）適用於團體商標，亦即凡述及申請人，亦包括述及申請註冊團體商標的協會成員。 §170（法律的適用） 根據本部分，本法中關於商標的規定（除第 8 條，第 26 條和第 27（1）B 外，第 33，34 和 41 條，第 88（2）D，第 121，127 條，第九部分——因爲不使用將商標從《註冊簿》中登出，第十七部分——防禦商標外），適用於證明商標，且其適用方式如同對商標指向亦包括對證明商標的指向。

§20.2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英國	附表二§5 (1) 證明商標應不予註冊，如果其特點和重要性易於誤導公衆，尤其是如果它可能被誤認爲是其他東西而不是證明商標。 (2) 註冊局長可因此要求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包括說明其是證明商標的說明。 儘管有第 39 條第（2）款的規定，一份申請可以進行修改，以符合這樣的要求。 證明商標的使用管理章程

<table>
<tr><td rowspan="2">§30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1)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爲商標使用者。
(2)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爲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3)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爲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td><td>英國</td><td>附表二§3
（1）不論本法第三條第一項（c）款有如何之規定，證明標章如包含在商業上僅係指明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原產地之類之標識，亦得註冊。
（2）但該標章之專用權人無禁止他人依工業或商業界誠實的習慣使用該標章（尤其任何人均有權使用之地理名稱）之權限。</td></tr>
<tr><td>德國</td><td>§100(保護限制)
（1）除第二十三條之限縮保護外，以原產地名稱註冊爲團體商標者，並不賦予專用權人禁止第三人於交易上使用該標記之權利，但以該項使用不違反道德原則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2）由至少一位有權使用者使用團體商標，或由團體商標專用權人使用者，視爲構成第二十六條所謂之使用。</td></tr>
</table>

施行細則§38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具備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1)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2)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 (3)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4)申請人得爲證明之資格或能力。 (5)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6)申請人本身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大陸	施行細則§13 申請註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應當在申請書中予以聲明，並提交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規則。 商標爲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應當說明含義。 管理辦法§5 申請證明商標註冊，應當附送主體資格證明文件並詳細說明其所具有的或其委託的機構具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等情況，以表明其具有監督使用該證明商標所證明的特定商品品質的能力。 管理辦法§11 證明商標的使用管理規則應當包括： (1)使用該證明商標的宗旨； (2)該證明商標證明的商品的特定品質； (3)使用該證明商標的條件； (4)使用該證明商標的手續； (5)使用該證明商標的權利、義務； (6)使用人違反該使用管理規則應當承擔的責任； (7)註冊人對使用該證明商標商品的檢驗監督制度。

	澳洲	§173（證明商標使用管理規則） (1)申請註冊證明商標的人必須依據《細則》提交一份管理證明商標使用的規則。該規則是在第27（2）規定的文件之外提交的。 (2)規則應包括對下列方面的規定： A 可以許可其證明商品或／和服務的人員（獲准使用人）； B 商品或服務被證明的方式； C 允許獲准使用人在商標或服務上使用證明商標的條件； D 證明商標所有人（如果他或她有意使用證明商標）或任何獲准使用人對證明商標的使用； E 對因駁回引起爭議的解決，以便 (a)證明商品或服務；或 (b)允許使用證明商標；

<table>
<tr><td rowspan="2">施行細則§39
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者，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使用規範書。
前項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td><td>英國</td><td>附表一§5
（1）團體商標於申請註冊時，應同時向註冊處提出有關使用該商標之規範。
（2）該使用規範應列明得被授權使用標章之人士、該協會團體之成員之要件，及使用該商標之要件，包括任何濫用該商標之罰則。
使用所必需符合之其他進一步要件，註冊處得以施行細則訂定之。</td></tr>
<tr><td>大陸</td><td>管理辦法§4
申請集體商標註冊，應當附送主體資格證明文件並應當詳細說明該集體組織成員的名稱和地址；以地理標誌作爲集體商標申請註冊，應當附送主體資格證明文件並詳細說明其所具有的或其委託的機構具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等情況，以表明其具有監督使用該地理標誌商品的特定品質的能力。
申請以地理標誌作爲集體商標註冊的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應當由來自該地理標誌標示的地區範圍內的成員組成。
管理辦法§10
集體商標的使用管理規則應當包括：
(1)使用該集體商標的宗旨；
(2)使用該集體商標的商品的品質；
(3)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手續；
(4)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權利、義務；
(5)成員違反其使用管理規則應當承擔的責任；
(6)註冊人對使用該集體商標商品的檢驗監督制度。</td></tr>
</table>

	德國	§102(團體商標使用規章) （1）團體商標之申請應附加團體商標規章。 （2）規章應至少包括下列數點： 社團之名稱及事務所 社團之目標及代表 成員之資格 獲授權使用團體商標之人士之種類資料 團體商標於何種條件下得爲使用 於團體商標遭侵害時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之資料。 （3）如團體商標包括原產地名稱、規章應規定任何人其商品或勞務源於該產地，並符合規章所載關於團體商標使用之條件者，得成爲社團之成員，並被包括於得爲使用該團體商標之人士之中。

	歐盟	§65（集體商標使用章程） 1．共同體集體商標的申請人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集體商標使用章程。 2．使用章程應具體列明授權使用該商標的人、該協會成員的條件以及商標使用條件，其中包括罰則。商標使用章程必須允許來源於有關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成爲該協會（商標所有人）的成員。 OHIM Examination Guidelines§11.5.2 團體商標之使用管理規則須記載下列事項： (a)申請人組織和所在地。 (b)該組織之目的。 (c)經許可代表該組織之人。 (d)會員資格條件。 (e)經許可得使用該商標者。 (f)包括罰則等管理辦法。 (g)若商標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地理來源，則是否有得到有權表徵人之許可。

＊ 是否增訂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之內容應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又團體商標若包含產地名稱, 則使用規範是否應規定任何人其商品或勞務源於該產地, 並符合規範所載關於團體商標使用之條件者, 得成為社團之成員。	大陸	管理辦法§10 集體商標的使用管理規則應當包括： (1)使用該集體商標的宗旨； (2) 使用該集體商標的商品的品質； (3) 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手續； (4) 使用該集體商標的權利、義務； (5) 成員違反其使用管理規則應當承擔的責任； 註冊人對使用該集體商標商品的檢驗監督制度。

	德國	§102(團體商標使用規章) （1）團體商標之申請應附加團體商標規章。 （2）規章應至少包括下列數點： 社團之名稱及事務所 社團之目標及代表 成員之資格 獲授權使用團體商標之人士之種類資料 團體商標於何種條件下得爲使用 於團體商標遭侵害時相關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之資料。 （3）如團體商標包括原產地名稱、規章應規定任何人其商品或勞務源於該產地，並符合規章所載關於團體商標使用之條件者，得成爲社團之成員，並被包括於得爲使用該團體商標之人士之中。

＊是否增訂將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公告，供第三人審查並提起異議、評定之機會？	英國	附表一§8 使用規範應予公告並得就有關違反第六條第（1）項之事由提出異議或給予評論。 附表一§9 經註冊之團體標章之使用規範應公開予公眾依註冊處審查之方式審查。 附表二§10 註冊的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應以與註冊簿同樣的方式公開供公眾閱覽。 細則§23(4) 任何人可以在上述(2)刊登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以 TM7 表格通知商標當局反對這項修改，應包括反對理由的陳述，包含為什麼在附則一第 6 條(1)或附則二第 7 條(1)中要求修改規定為何不能被遵從。
	大陸	管理辦法§13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初步審定公告的內容，應當包括該商標的使用管理規則的全文或摘要。
	德國	§102.4 團體商標之規章應公開受檢視。

	澳洲	§177（駁回註冊申請或異議的額外理由－－證明商標不區分商品或服務） (1) 除下列情況外： A 證明商標註冊申請可被駁回； B 證明商標註冊可被異議； 如果證明商標不能將申請人或獲准使用人證明的商品或服務，與未加證明的商品或服務區分開來，申請必須駁回或可被異議。 (2) 在決定證明商標是否能夠區分申請人或獲准使用人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的過程中，註冊長官必須考慮： A 證明商標被原始設計爲區分這些商品或服務的程度； B 由於其使用或其他情況，該證明商標已演化爲能夠區分這些商品或服務的程度。 Examiners Manual§35.3. 證明標章之使用規範必需提供人檢視。

＊ 若增訂將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公告, 則當使用規範有修正時, 是否仍須經本局核准公告？	英國	附表一§10 （1）任何經註冊之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如有修正，除非向註冊處提出並經註冊處審核通過否則不生效力。（2）於審核通過任何修正之使用規範前，註冊處得依情形權宜決定是否應公告該修正之使用規範。（3）如註冊處決定應公告該修正之使用規範，則任何有關第六條第（1）項之事由均得提出異議及評論。
	大陸	管理辦法§13 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初步審定公告的內容，應當包括該商標的使用管理規則的全文或摘要。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人對使用管理規則的任何修改，應報經商標局審查核准，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德國	§104 團體商標所有人就共同商標規章之修改事項，應通知專利局。

	澳洲	§178《使用規範》的修改 (1)根據第（2）段管理註冊證明商標使用的《使用規範》可根據《細則》進行修改。 (2)未經委員會批准，《使用規範》不得修改。 (3) 在決定批准修改《使用規範》前，委員會必須認可《規定》的修改： A 對公衆不會造成損害，且 B 在第 175（2）B 中規定的條件方面能夠令人滿意。 (4) 委員會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證明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註冊長官其決定批准或駁回修改使用規範的決定。註冊長官必須根據《細則》將該決定的通告或（如果適行）修改的使用規範在《官方公告》上發表。 (5) 就委員會批准或駁回修改《使用規範》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法庭申請復審。 (6) 如果委員會批准修改《使用規範》，委員會： A 必須以書面形式證實它對第（3）段所指內容滿意，並將一份證明交註冊長官。 B 還必須將一份同意的修改後《使用規範》交註冊長官。 §179《使用規範》可接受檢驗 《證明商標使用規範》必須如同受註冊長官檢驗那樣，可隨時接受檢驗。 §181 依法院命令對《註冊簿》的修改 (1)第 88 條適用於證明商標，如同“或根據第 177 條”被增加到第（2）A 段中“第二分部”後。 (2)除根據第八章第二分部（同第（1）段改動）規定的證明商標的權利，管轄法院可應不滿當事人的要求，根據下列原因命令將一證明商標從《註冊簿》中登出，或刪除或修改《註冊簿》中的條目： A 註冊所有人或獲准使用人已無法證明其註冊的商品或／服務； B《證明商標使用規範》對公衆有害； C 註冊所有人或獲准使用人沒有滿足《證明商標使用規範》中的規定。

		(3)向管轄法院提出的申請必須通知註冊長官和委員會。 (4)除法院傳註冊長官到庭外，註冊長官可自行到庭並陳述情況。 (5)除法院傳委員會到庭外，委員會代表團可自行到庭並陳辭。 (6) 應將根據此條法院作出的任何決定的副本交給註冊長官，後者必須服從。 §182 法院命令修改規範 (1)管轄法院可應不滿當事人的要求，在其認爲適當的方面命令修改《證明商標使用規範》。 (2)必須將向法院提交的申請的副本交給委員會。 (3)除法院傳委員會到庭外，委員會代表團可自行到庭並陳述情況。 (4)必須將法院根據本條所作的決定副本交給委員會。 (5)如果法院命令修改使用規範，註冊所有人必須向註冊長官提交一份修改後經委員會證明真實的副本。